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30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5 年 12 月 3 日

虚心学习 加强交流

2015 年 12 月 2 日上午，雷州林区分局局长李爱军带领法制科科长伍兆生、刑警大队大队长赖春荣、北坡派出所副所长黄伟鹏、法制科民警何宇婷一行 5 人到湛江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学习交流，受到湛江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官强、副支队长张龙艺的热情接待，大家畅所欲言，气氛热烈，达到了良好的学习交流目的。

交流会上，刑警大队大队长赖春荣详细汇报：2015 年 7 月 23 日，雷州林区分局北坡派出所接到报案称：“国营雷州林业局北坡林场黄草林队大石坑村路口林地里发现一具已经腐烂的尸体。”经过现场勘查、调查走访、DNA 鉴定等工作，已经基本确认尸源属于杨 X 仔，尸骨已经白骨化，死亡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法制科科长伍兆生作了补充：死亡原因不明，根据现有证据和材料还不能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

官强支队长充分肯定了办案部门的前期工作，对接下来

工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1、与湛江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协调，争取得到他们技术上的支持，查明死亡原因；2、与死者近亲属了解其生前的身体状况；3、调查了解死者的社会、人际关系；4、提取死者的头发、指甲等长期保存；5、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6、将死者的尸骨处理之前，要把程序做到位。李爱军局长代表分局感谢市局法制支队对我们工作的指导与支持，表示此次市局法制支队之行增长了见识，开阔了视野，强调指出：1、刑警大队回去抓落实，按照官强支队长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争取得到市局刑警支队的技术支持；2、法制抓程序，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把好关。

其间，官强支队长还强调了2016年的法制工作重点：1、建好办案中心，按照要求发挥办案中心的作用，具体由办案部门负责管理，法制进行监督；2、建立案管中心，法制监督管理；3、法制实行审核、出口两个统一；4、受、立案分离。最后，官强支队长明确表示会加大对雷州林区分局民警的法制业务培训，双方加强联系。



